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8-088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律玮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

公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